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年08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職場實習,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依據本校學生校 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委會)推動之。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並經課委會評估為運動 或健康產業相關領域,適合學生實習之機構。實習機構應符合勞動基 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 學生實習前應先簽訂本校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之學生校外實習 合約書。

前項實習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合作職掌、合約期限、實習課程、實習學分數、相關保險與給付、實習生輔導內容與考核、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及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

- 第五條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每學期學分數至多9學分,各學期累計至多18學分, 每學分實習時數為80小時。學生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於實習期滿後, 經學系教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取得該學分。
- 第六條 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學系指派教師擔任訪視及輔導教師。
- 第七條 因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合約、學生自願取消實習、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 未通過、無法改採線上實習等終止合約事由,學系與實習單位溝通後 得提出終止實習,並簽訂大葉大學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 第八條 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特殊情況以致於學生無法繼續實習,經 學系會議得安排校內實習,保障學生權益取得實習學分課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